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廷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廷豪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2號、第83號、第84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2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1年2月17日為上揭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(二)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等件在卷可參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

01 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
02 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03 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田芮寧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晶體1袋（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個）	(1)白色透明晶體1袋，總毛重2.18公克（含1袋），總淨重1.98公克，取0.01公克化驗，總淨重餘1.97公克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026號鑑定書，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261卷第115頁）。 (2)臺北地檢署111年度青字第210號（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261卷第107頁）。
2	軟管1支	(1)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，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19卷第99頁）。 (2)臺北地檢署110年度藍字第737號（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058卷第71頁）。